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7 月

## 目 录

<b>第一节</b>	<b>《问询意见》回复内容.....</b>	<b>5</b>
一、	《问询意见》第一题.....	5
二、	《问询意见》第二题.....	16
<b>第二节</b>	<b>签署页.....</b>	<b>19</b>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年5月5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2019年5月29日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6月3日下发了《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意见》”），现本所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并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律师文件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查验，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

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并负责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会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

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节 《问询意见》回复内容

### 一、《问询意见》第一题

#### 关于境外收购事项

对于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股权事项，中介机构访谈了商务、发改等部门，受访人认为江西和光对富桥国际不拥有所有权或控制权，仅属于两家关联企业，故前述行为不适用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3 号令”）和《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下简称“9 号令”）。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对自然人的违法行为处以 5 万元人民币以上罚款的属于重大处罚决定，其中“以上”包括本数。陈作涛持有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但未办理返程投资登记，可能面临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请发行人说明：（1）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进行境外收购是否属于 9 号令第二条规定的“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其境外企业”需要受投资主体控制的理由及依据；（2）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进行境外收购是否属于 3 号令第二条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如不属于，理由及依据；（3）结合当时有效的“9 号令”第二十九条等规定，说明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4）陈作涛可能面临 5 万元以下罚款，是否包括 5 万元，相关理由及依据；如果包括，是否属于重大处罚，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未办理返程投资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进行境外收购是否属于 9 号令第二条规定的“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其境外企业”需要受投资主体控制的理由及依据；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查询与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解读；

（2）走访江西省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2015 年 8 月，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由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部分股权。当时所适用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以下简称“9 号令”）第二条明确：“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简称“投资主体”）以新建、并购、参股、增资和注资等方式进行的境外投资项目，以及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该规定本身并未明确“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的具体表现形式，但鉴于：

首先，9 号令颁布之前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2004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2014 年 5 月 8 日起被 9 号令所取代，以下简称“21 号令”）第二条明确：“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其中明确指出了投资主体与境外的企业或机构需具备控股的关系。

在上述 21 号令颁布实施期间，国家发改委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发布《关于完善境外投资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9]1479 号，以下简称“1479 号通知”），对 21 号令执行过程中相关问题进一步作出完善，其中对 21 号令所规定的“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作出了明确定义：“一、本通知所涉及境外投资项目，是指《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的下列项目：（一）境外收购项目，即国内企业直接或通过在境外设立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协议、要约等方式收购境外企业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资产或其它权益的项目……”。

而由国家发改委颁布并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用于取代 9 号令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以下简称“11 号令”），则重新明确并强调了实施境外投资的境内企业对境外企业需具备控制要求，其第二条明确指出“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以下称“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等方式，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该条规定也明确指出了投资主体与境外的企业或机构需具备控制的关系。

因此，从 9 号令中所述的“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对应 21 号令中所规定的“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以及对应后续 11 号令中规定的“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可以看出发改委相关规定存在前后承继关系，且 21 号令、1479 号通知、11 号令中均明确规定了投资主体与境外的企业或机构需具备控股/控制的关系。

其次，2014 年 4 月 17 日，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境外二处官员在“首届中国跨境投资并购峰会”上，针对国家发改委发布的 9 号令进行了详细解读（相关内容全文刊载于：

<http://www.fdi.gov.cn/corpsvc/temp/t3/product.aspx?idcorp=1200000046&idinfo=10000038>），明确了 9 号令出台的背景：“根据三中全会关于深化投资改革，确立企业投资地位决定，为适应中国境外投资发展形势要求，国家发改委进一步改善了境外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具体措施，简化项目审批手续，大幅下放管理权限，建立以备案制为主的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为中国企业境外投资创造更加宽松、便利的条件。”该解读同时载明：“与原 21 号令相比 9 号令内容的变化，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大幅提高了境外投资项目的核准权限，缩小了核准范围，对一般境外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原 21 号令规定的核准范围，包括境内各类法人、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和机构，在境外实施的并购项目。现在的‘9 号令’



规定，已在境外设定的中资企业，在境外实施的再投资项目，如果不需要境内投资主体提供融资、担保，不再需要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第二点变化，简化程序，明确时限，提高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规范化、便利化的水平……第三个变化是突出了依法行政，明确责任，加强监管，维护秩序……”。据此，本所律师理解，除上述三大变化外，9号令与21号令相关规定应理解为承继关系，9号令中的“其境外企业或机构”也是对21号令中“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的承继。

因此，综上所述，9号令虽然未明确“通过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的具体表现形式，但根据上述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演变及理论分析、国家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境外二处官员对于9号令的解读，本所律师认为：9号令中的“其境外企业或机构”应理解为投资主体所控制的境外企业或机构，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不属于9号令第二条规定的“投资主体以提供融资或担保等方式通过其境外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

**（二）江西和光通过富桥国际进行境外收购是否属于3号令第二条规定的通过“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如不属于，理由及依据；**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查询与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解读；

（2）走访江西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江西和光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时已经生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以下简称“3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

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行为”。

3 号令颁布之前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被 3 号令取代，以下简称“5 号令”）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是指在我国依法设立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通过新设、并购等方式在境外设立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等权益的行为”。

在商务部网站上，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负责人对 3 号令出台的背景进行了解读（相关内容刊载于中国商务部官方网站，网址为：<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i/dxfw/gzzd/201409/20140900733254.shtml>），明确：根据 2013 年 11 月《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 年 12 月《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 年本）》相关规定，商务部启动 5 号令的修订工作，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遵循深化改革、简政放权，落实企业对外投资主体地位的思路，对现有管理体制进行了大胆改革，并结合我国企业“走出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加强了对企业境外投资行为的指导和规范，最终形成了新修订的 3 号令。

与 5 号令相比，3 号令在 5 号令原列示的投资形式基础上补充提出“其他方式”的境外投资情形。本所律师注意到，《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 24 项载明“扩大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确立企业及个人对外投资主体地位，允许发挥自身优势到境外开展投资合作，允许自担风险到各国各地区自由承揽工程和劳务合作项目，允许创新方式走出去开展绿地投资、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该等被列举内容多为境内主体与境外企业建立股权关系或控制与被控制关系的情形，亦可充分体现相关部门颁布 3 号令，侧重于落实企业投资决策自主权，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进程的监管思路和方式。

进一步分析，3 号令第二条中所规定的“通过新设、并购及其他方式”和“在境外拥有非金融企业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业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是界定相关行为是否纳入 3 号令监管范围的两个不可或缺的并列条件。

结合聚辰半导体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由于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也不存在控制与被控制关系以及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所签署的借款协议也并未赋予江西和光对富桥国际控制或管理的权利，江西和光并未通过向富桥国际所提供的跨境人民币借款形成对富桥国际的控制、管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于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行为，不属于 3 号令第二条所界定的江西和光通过“其他方式”拥有富桥国际的“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江西和光与富桥国际之间仅为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借贷关系，两者之间无股权关系，江西和光亦不因该等借款关系形成对富桥国际的控制、管理，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相关行为，不属于 3 号令第二条所界定的“境外投资”的情形。

**（三）结合当时有效的“9 号令”第二十九条等规定，说明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相关风险提示是否充分；**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走访江西省发改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江西省商务厅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处；

（2）查询与国家发改主管部门、国家商务主管部门关于境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3）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4）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如前所述，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相关行为不属于 3 号令、9 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情形，无需按照 3 号令、9 号令的相关要求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或核准。

首先，根据当时有效的 9 号令第二十九条规定，“对于按照本办法规定投资主体应申请办理核准或备案但未依法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项目，以及未按照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内容实施的项目，一经发现，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而受到江西省发改委和江西省商务厅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其次，即使按照 9 号令规定的直接法律后果，即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但鉴于发行人红筹架构已于 2016 年 7 月拆除完毕，且自 2015 年 8 月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收购聚辰开曼至今，未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造成重大影响和后果，因此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界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 十三、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及“第四节 十、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披露。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作出明确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江西和光 2015 年向富桥国际提供跨境人民币借款的相关行为不属于 3 号令、9 号令所明确界定的应当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的情形，即使按照 9 号令规定的直接法律后果即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其停止项目实施并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和行政责任，鉴于发行人红筹架构已于 2016 年 7 月拆除完毕，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亦未因违反相关境外投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故该等情形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界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和披露。

**（四）陈作涛可能面临 5 万元以下罚款，是否包括 5 万元，相关理由及依据；如果包括，是否属于重大处罚，从而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查询与国家外汇主管部门关于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2）走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资本项目管理处；
- （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2014 年 7 月 4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布实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现行有效的 37 号文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管理机关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即外汇管理机关有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颁布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59 号）中规定，第七章有关条款所述“以下”皆包括本数。据此，陈作涛可能面临的外汇主管部门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包括 5 万元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的规定，5 万元罚款在数额方面属于该规定第三条所指的“较大数额罚没款”。就陈作涛可能面临的外汇主管部门的 5 万元罚款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本所律师检索了《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涉及行政相对人违反外汇管理的法律责任条款共 11 条（即第 39 条至第 49 条），其中绝大多数条款明确规定了违规的具体情形及处罚标准，尤其是在“情节严重”情况下的处罚标准。而第 48 条规定的违规情形是固定的几种情形，并未设定“情节严重”的具体标准，且该条款规定的对于个人的最高处罚金额为 5 万元（对应陈作涛当时未办理外汇登记的行为），远低于其他条款。因此，根据现行有效的《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违法情节、处罚金额以及富桥国际已进入注销程序且陈作涛已主动消除前述返程投资的情况来看，陈作涛当时未办理外汇登记不属于严重违反《外汇管理条例》的情形。

经核查，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陈作涛在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通过富桥国际、IPV 间接享有聚辰开曼优先股相关权益，从而间接享有聚辰上海的权益，该等情形客观上属于 37 号文规定的返程投资情形，需要办理境内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程序，但鉴于：

- （1）陈作涛当时并无实际性、持续性地持有聚辰开曼境外架构的主观意图，而仅想通过收购方式持有聚辰上海相关权益。由于聚辰开曼相关优先股股东均需在境外收取股权出让款项，因此陈作涛通过富桥国际委托 IPV 代为收购聚辰开曼相关控股权，该等方式导致陈作涛在 2015 年

9月至2016年7月期间形成了暂时性的返程投资结构。2016年7月，陈作涛已通过江西和光受让了聚辰香港持有的聚辰上海73.46%股权，终止富桥国际与IPV的代持关系。目前已启动富桥国际注销程序，陈作涛已主动消除前述返程投资的情形，实际上已不再具备需要办理37号文补登记的条件。

- (2) 本所律师检索了外汇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目，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本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不存在因未办理相关外汇登记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因该事项造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影响。
- (3) 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作出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针对上述情形，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特别风险提示 十三、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及“第四节 十、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提示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主动消除返程投资情形，不再具备需要办理37号文补登记的条件，上述事项未造成严重后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办理37号文补登记的情形可能被外汇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包含5万元）的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作涛并不存在因未办理返程投资事项而受到外汇主管部门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因该事项造成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作出承诺，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其本人全额承担。因此，前述情况不属于严重违反《外

汇管理条例》的情形，亦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中“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就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未办理返程投资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1）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http://www.safe.gov.cn/safe/whxzcfxccx/>）、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信息；

（2）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的确认及相关承诺。

###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巨潮资讯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并与陈作涛、江西和光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不存在因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未办理返程投资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已经作出明确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公司全额承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经作出明确承诺：“聚辰半导体前身聚辰上海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不存在因违反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如果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该等损失将由本人全额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及实际控制人陈作涛不存在因境外收购事项未办理核准或备案、未办理返程投资事项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承诺函，若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项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因外汇、商委、发改委、税务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造成的经济损失，将由控股股东江西和光/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全额承担。

## 二、 《问询意见》第二题

### 关于香港进出口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事项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进出口补加应缴税款 37,588 港元属于行政处罚。同时，香港进出口还可能面临“被香港税务局提出检控，最高被处以 50,000 元港币以及少征收税款三倍罚款的风险”。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上述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3 条的规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核查方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方式：

- (1) 审阅香港进出口历史期间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表；

（2）咨询香港进出口聘请的香港税务顾问并取得香港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意见；

（3）咨询香港律师并取得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取得香港进出口向香港税务局提交的有关课税年度相关利得税更正申请文件；

（5）审阅香港税务局向香港进出口作出的 2012/13 年度补加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并核查香港进出口根据 2012/13 年度补加评税及缴纳税款通知书缴纳相关税款的支付凭证；

（6）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7）核查香港进出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针对香港进出口在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事项所出具的承诺。

## 2、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根据香港税务顾问出具的税务意见，鉴于发行人本次调整报税表事宜系主动向香港税务局报告，并非蓄意逃税，且涉及的金额较小，香港税务局较大可能就 2012/13 课税年度至 2017/18 课税年度做出补加税的决定；若香港进出口被香港税务局提出检控，则香港进出口可能面临最高被处以 50,000 元港币以及少征收税款（以 2013/14 课税年度至 2017/18 课税年度计算）三倍罚款的风险，但在香港进出口在限期内缴付税款及罚款的情况下，香港税务局不会再次向香港进出口提出检控或作出额外罚款，该情况亦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会对香港进出口的合法存续构成影响。香港律师亦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认为上述提及的处罚不属于重大处罚情形。

针对香港税务局关于上述事宜可能作出的相关决定，香港进出口已出具《承诺函》：“若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就本公司 2010/11 课税年度以来本公司税务事宜要求本公司补缴税款或对本公司处以罚款，本公司将在香港税务局或其他税务主管机关/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足额缴纳对应的税款和/或罚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作涛已出具《关于聚辰半导体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利得税更正事宜的承诺函》：“因聚辰半导体进出口（香港）有限公司（“香港

进出口”）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利得税报税表及相关利得税计算表存在错误，导致香港进出口在有关课税年度期间缴纳的税额出现遗漏，香港进出口已向香港税务局申请更正 2010/11 至 2017/18 课税年度的评税。本人承诺若香港进出口和/或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聚辰半导体”）因上述事宜被香港主管部门处以任何罚金、滞纳金，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全额承担香港进出口及聚辰半导体所受到的全部罚金、滞纳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港进出口本次调整报税表事宜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亦不属于《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三条所界定的“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7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4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钱大治



苗晨

